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薛家湾惠民路西侧人行道维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薛家湾惠民路西侧人行道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凯益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590.53万元,资产总额为3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薛家湾惠民路西侧人行道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凯益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590.53万元,资产总额为3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内蒙古凯益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07月27日